

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191破27号

申请人：吴宸希，女，1982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贾庄二巷12号201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立，江苏宁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志刚，江苏宁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南京圣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68号2幢1楼南侧1间（江宁开发区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淑芝。

申请人吴宸希以被申请人南京圣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圣宏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圣宏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7月17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现已审查完毕。

本院查明：圣宏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，原公司名称为南京星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，先后变更名称为句容星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及现名称，注册资本为101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梁淑芝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。股东为梁淑芝（持股比例99.0099%）、王祥（持股比

例 0.9901%)。注册经营地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68 号 2 幢 1 楼南侧 1 间（江宁开发区），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。

另查明，2020 年 11 月 17 日，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作出（2020）宁裁字第 536 号裁决书，裁决：一、解除申请人吴宸希与被申请人南京星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服务合同书》；二、被申请人南京星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吴宸希退还服务费及品牌授权费人民币 209000 元；三、被申请人南京星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吴宸希支付以人民币 209000 元为基数，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，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期间的利息；四、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8330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500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 7830 元。申请人已经预交了全部仲裁费用，被申请人应将该费用与本裁决第二、三项中的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。后圣宏公司未按照生效文书履行付款义务，吴宸希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2021 年 5 月 17 日，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苏 0114 执 100 号执行裁定书，载明：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同时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除上述执行案件以外，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另受理 8 件以圣宏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，立案执行标的合计 82 万余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圣宏公司的注册经营地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68 号 2 幢 1 楼南侧 1 间（江宁开发区），在本院辖区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，本院对本案有

管辖权。吴宸希系圣宏公司的债权人，有权对圣宏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。根据已查明的事实，圣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，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吴宸希对南京圣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逯婷婷
审 判 员	王诗桐
审 判 员	徐璐璐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	尹彤晖
书 记 员	孙婷娜